

附件 2

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填报表格

基本编码					
实施编码					
事项名称	土地使用权转让、改变用途、续期许可				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			
设定依据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，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第七条，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。				
行使层级	本级行使				
权限划分	国土部门				
行使内容					
实施机构	县国土资源局				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			
法定办结时限	30个工作日				
受理条件	1、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，需先行补交土地出让金，补办土地出让合同（省直管划拨土地除外，改变为工业、商业、娱乐、旅游、商品住房的除外）； 2、申请改变用途的，需经县规划部门批准（改变为工业、商业、娱乐、旅游、商品住房的除外）。				
联办机构	改变用途的需经县规划部门批准				
中介服务	需有资质的地价评估机构对土地进行估价				
办理流程	环节顺序	环节名称	办理人员	办理时限	备注
	首环节	受理	胡 艳	2个工作日	
	第二环节	初审	周仲元	3个工作日	
	第三环节	会审	局务会	4个工作日	
	第四环节	审批	吴 昊	2个工作日	
	尾环节	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	周仲元	4个工作日	
	流程图	见附图			
数量限制	无				
结果名称	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				
结果样本					

是否收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收费标准	1、原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的，补交土地出让金价款，按评估价或基准地价收取55%的出让金。

收费依据	湘财字【2007】65号：补缴土地价款的具体补缴比例：商业用地不低于40%，商品住宅用地不低于35%，工业用地不低于25%，其它用地不低于30%。
服务对象	土地使用权人
服务主题	土地使用
人生事件	
特定对象分类	自然人、法人
经营活动分类	企业开办
办件类型	承诺件
法定办结时限	30个工作日
承诺办结时限	15个工作日
通办范围	不可通办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
办理深度	一级标准
预约办理	否
网上支付	否
物流快递	否
运行系统	县级
办理地点	道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国土资源局窗口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
咨询电话	0746-5216302
常见问题	无
监督电话	0746-5216302
是否已有业务办理系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国土资源电子政务系统）
行政复议及诉讼	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，可在60天内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提出行政诉讼。
申请材料	详见《附件 2-1》

附件2-1

申请资料

序号	业务情形	材料名称	材料样本	材料类型	电子表单	来源渠道	纸质材料份数和规格	填报须知	受理标准	是否需电子材料
1	通用	土地使用权转让、改变用途、续期申请书	有	申请书	无	自备	原件1份，A4纸	填写必须真实、齐全，法人或公民签字，单位的盖公章。	填写必须真实、齐全，法人或公民签字，单位的盖公章。	否
2	通用	原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	无	证明材料		自备	原件1份			否
3	通用	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	无	证明材料		自备	原件1份		需有资质的地价评估机构对土地进行估价	否
4	改变土地用途的	改变土地用途的，需县规管委出具规划调整说明	无	证明材料		自备	原件1份			否
5	通用	公民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身份证、营业执照	无	证明材料		自备	复印件1件			否

说明：1.业务情形：通用或不同情形需要提交其他材料的；2、材料来源：申请人自备或由政府部门核发。对于中介机构或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，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。